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6/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電 話：2869 9507

日 期：2005年6月6日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2)4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

繼於2005年5月27日向議員發出上述指引後，謹此附上一套修訂活頁，供議員備存。請議員替換上述指引的有關張頁。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130
第一部分	： 通則	130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130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31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131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132
第六部分	： 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34
第七部分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 的責任	134
第八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134
附錄		
附錄一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37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145
附錄三	：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148
附錄四	：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150
附錄五	：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156
附錄六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申請 書)	158
附錄七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66
附錄八	：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67
附錄九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69
附錄十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70
附錄十一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72
附錄十二	：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175
附錄十三	： 支持同意書	206
附件	：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6 段的闡釋	210
附件 I	：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 選人的法例	210.1
索引		211

弊行爲或非法行爲，或曾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所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g) 當其時是被裁斷爲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5 候選人提名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爲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通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是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限前作出更正。**

提名方法

3.6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3.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a) **提名部分**，須由不少於 **100 名選民**簽署。每名選民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並且不能退出或撤銷。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應由比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 1 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及並沒有之前曾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選民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的法例，請參閱**附件 I**。 [2005 年 6 月增補]

-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聲明部分包括：
- (i)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
 - (ii)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

3.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呈交予選舉主任(見第 3.5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因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送交提名表格的方法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 條]。

申報虛假資料

3.9 候選人如明知故犯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 2 年，並引致本指引第 16.38 及 17.31 段所述的喪失資格後果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4)及(5) 條]。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回應傳媒查詢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時，作出以下答覆：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爲。如違反有關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千元及監禁兩年，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行賄屬普通法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

在選舉進行期間，選管會、廉政公署及有關執法機關會依法處理收到的投訴。

選管會會致力令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以後的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